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

選任辯護人 吳文城律師
呂芷誼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並應履行如附件一所示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本院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5號和解筆錄暨被告悔過書所載之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53至61、65至70頁）」及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二）。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又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

01 3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03 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依前述規定，關於告訴人即被害人A女
04 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以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
05 資料等資訊，於判決書內不得揭露，均予以隱匿，僅以代號
06 記載。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

09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10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故意
11 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
12 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
13 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已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最
14 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583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所謂「猥褻」行為，係指姦淫以
16 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乘被害
17 人不能或不知抗拒所為足以引起他人性慾之行為；換言之，
18 凡足以滿足自己、他人性慾之動作，侵犯他人性自由之權
19 利，使被害人感到被侵犯而產生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均屬
20 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4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1 被告係成年人，A女於案發時則係滿14歲、未滿18歲之少
22 年，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A女之性侵害案件代
23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可參。又被告知悉A女生日及就學狀況
24 （警卷第8頁），應已知悉A女年紀，卻仍為本件犯行以滿足
25 其自身性慾，其所為客觀上係基於色慾而起，並使A女感到
26 被侵犯而生嫌惡、恐懼之感，其所為係猥褻動作無疑。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28 項前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

29 (三)被告係成年人，其對於未滿18歲之少年即A女故意犯前述之
30 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
31 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之素行（本院卷第5頁），又被告
03 竟為逞一己私慾，趁與A女獨處之機會為本案強制猥褻行
04 為，對A女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均有不良之影響，顯見被
05 告法紀觀念薄弱，所為實有不該。再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
06 行，與A女之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並自書悔過書，已賠償A女
07 新臺幣60萬元（本院卷第55至56頁），立誓不再任意接近A
08 女及其家屬，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其學歷為高職畢
09 業，以養豬為業，已婚育有2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10 況，暨斟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檢察官、
11 被告及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對本件量刑所表示之意見（本
12 院卷第66至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緩刑部分：

14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被告犯後與A女之法定代理人
16 成立和解，經A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本院卷
17 第56頁），相信經過本件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被告應知所
18 警惕，故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考量被
19 告為履行如附件一所示之和解筆錄暨被告悔過書所需之必要
20 時間至少4年以上，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
21 緩刑及其期間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為免被告未能確實
22 履行前述和解筆錄暨被告悔過書所載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
23 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確實履行，且依同條第4項規
24 定，此部分緩刑條件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以保障A女
25 之權益。另斟酌被告行為衍生的社會成本仍然必須納入考
26 量，並期許強化被告的法治觀念，避免其再觸法網，經參酌
27 檢察官、被告及A女法定代理人之意見後（本院卷第68至69
28 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
29 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30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
31 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被告應注意如違反上

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邱明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附表（補充增列之證據資料）：

一、人證筆錄部分：

（一）證人BL000-H113006A：

1.證人BL000-H113006A之113年2月29日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5至27頁）

01 2.證人BL000-H113006A之113年6月14日警詢之證述（警卷第
02 29至30頁）

03 3.證人BL000-H113006A之113年8月1日偵訊之證述（偵卷第2
04 5頁）

05 二、書證部分：

06 (一)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3年2月24日扣押筆錄暨附扣押物品
07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BL000-H113006A）（警
08 卷第41至47頁）

09 (二)勘查採證同意書（同意人：BL000-H113006A）（警卷第49頁
10 ）

11 (三)車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警卷
12 第51頁）

13 (四)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駕駛人：甲○○）（警卷第52頁）

14 (五)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BL000-A113031
15 、BL000-H113006）（偵密卷第3頁、第9頁）

16 (六)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BL000-A113031A
17 ）（偵密卷第5頁）

18 (七)妨害性自主案件陪同人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代號：2534
19 4）（偵密卷第7頁）

20 (八)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BL000-H113006A
21 ）（偵密卷第11頁）

22 (九)雲林縣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或一站式服務訊
23 前訪視紀錄表（偵密卷第13至15頁）

24 (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偵密卷第17至18頁）

25 (十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申訴調查報告書及性騷擾防治法申訴表
26 （偵密卷第19至26頁）

27 (十二)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安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8 偵密卷第41頁）

29 (十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安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
30 密卷第43頁）

31 (十四)113年6月20日民刑事撤回告訴狀（具狀人：A女之法定代理

人) (偵密卷第45頁)

三、物證：

(一)113年2月20日道路監視器影像光碟一片 (置於偵卷卷末錄音光碟存放袋內)

附件一：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本院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5號和解筆錄暨被告悔過書

附件二：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164號

被 告 甲○○ 男 00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代號BL000-A113031少女 (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 之父母為朋友關係，甲○○明知A女係未滿18歲之少年，性觀念未臻成熟，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0日20時30分許，搭載A女返家途中，將車子停放於A女住處附近後，自駕駛座跳至後座，在該車後座，明知A女已明確表達反抗之意，仍違反A女之意願，伸手撫摸A女之胸部，以此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得逞。嗣因A女將上開情事告知楊○○及其父母，由渠等陪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1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犯行，辯稱：伊要送A女生日禮物頸枕，幫A女試戴頸枕的時候不小心揮到A女胸部，不是故意的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違反告訴人之意願，對告訴人為上開強制猥褻之事實。
3	證人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向證人楊○○轉述其遭被告為上開強制猥褻等行為後之反應之事實。
4	告訴人A女與證人楊○○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3張	
5	案發當日A女住處前及客廳之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證明被告當日確實有搭載告訴人返家之事實。
6	雲林縣○○鄉○○○○○○000○○○○○○00號調解書1份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家屬達成調解之事實。
7	告訴人父母提供被告之自白道歉影片	證明被告曾向告訴人及其父母對於其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所為之強制猥褻行為道歉之事實。

02

二、查告訴人A女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則為成年

03

人，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

04

查。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5

第112條前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

06

罪嫌。

07

三、被告所涉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嫌，其犯行嚴重戕

08

害告訴人A女之性自主意識及人格尊嚴，嚴重侵害A女之身心

09

健康，造成A女身心之巨大痛苦，其犯罪造成之結果極其重

10

大；且被告與A女之父母為交情已久之朋友關係，並無任何

11

糾紛，被告僅為滿足個人私欲，不顧A女仍為未成年人，其

12

人格健全發展在其未成年成長階段至關重要，竟利用A女父

13

母對其之信任使其搭載A女返家之機會，對A女為強制猥褻犯

01 行，造成A女精神上莫大痛苦，其犯罪動機極為不良；被告
02 於偵查期間接受本署檢察官訊問時，不僅沒有省思其犯罪行
03 為所帶來之巨大惡果，對所涉犯罪事實矢口否認，其犯後態
04 度顯屬不佳，若被告於審理時仍否認犯行，則請參酌上開被
05 告犯罪動機、結果及犯後態度，本案被告顯有從重處罰之必
06 要，請從重量刑，以茲懲儆。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乙○○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劉武政